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

105年2月19日府原教文字第10530133900 號令訂定 105年8月2日府原教文字第10530654400 號令修正 106年1月18日府原教文字第10631037700 號令修正 106年3月15日府原教文字第10631178900 號令修正 109年4月9日府原教文字第1093003060 號令修正 109年8月21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93007899 號令修正 111年10月11日府原教文字第1114009822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 其就學負擔,獎勵優秀人才,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就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或 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原住民身分,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期間,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 簡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第一項所稱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 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於畢業能獲學位之學生(含進修部)。 但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分班之學生。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代收代辦。
- (二)交通費。
- (三)午餐。
- (四)學業獎助學金。
-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 (六)私立教育代金。
- (七)生活津貼。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 (二)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
- (三)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且家庭最近一年核定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12萬元。
- (四)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 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 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
- (六)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 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 紀錄。
- (七)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二年以上,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

第一項第七款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之金額,由原民會另行公告 之。

- 五、補助對象為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 六、申請人應於原民會公告受理期間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為查核補助對象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補助對象、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戶籍、學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受理窗口,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者,為就讀學校或原民 會;於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外縣市各級學校者,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原 民會。

- 七、受理窗口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原民會審核。
 - 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原民會駁回申請。
- 八、原民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申請人為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者,由原民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審核結果,並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學校指定保管款帳戶後轉發申請人。

其餘申請案件由原民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限,原民會得向就讀學校查核補助作 業辦理情形及於補助期間補助對象資格異動情形。
- 十、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處分,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
 - (二)重讀、延修或當學期已獲本要點同項目之補助。
 - (三)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資格或條件。
 - (四)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與本要點相同性質補助。
 - (五)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
- 十一、原民會依本要點所為之書面通知,得由受理窗口代為送達申請人。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另定之。

附表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代收代辦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小	1. 國中: (1)書籍費新臺幣 500 元。 (2)家長會費新臺幣 120 元。 (3)寒暑期學藝活動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核實補助。 (4)課後輔導學習以每小時 30 元計,核實補助。 2. 國小:家長會費新臺幣 120 元。	1. 申請書 2. 金融帳戶 影本	
交通	公私立: 國中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國中:每學期新臺幣 500 元。 本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 1,000元。 外縣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 1,500元。 	1. 申請書 2. 金融機 構帳戶 影本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戶 是北京 是北京 是北京 是北京 是 是 在 及 的 是 北 了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午餐	本	1. 國小:每學期後實予以核實學期依實際用核實際用核實際期依實際期依實際期依實際期依實際期核實際的。 2. 國中 X 各校實	1.2. 3. 电户簿(得計口金構影情口資)應人)融帳本書名料所列 機戶	1. 家年幣家准置家合之及其家置(1) 等補監養 競展所112年應 年得作動收應括酬助直助護人市近未萬所列 所稅收產入計下對對系對人。市近未萬得計 得清入之。算列象象血象或人。如此, 包單、收 人人。之親之實 血核新 定口 括所動益 口員。一。法際 國

				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者,應向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申請補 助,不適用本要點 規定。
學業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 國小	1.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0 分或乙等以上,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免計)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1. 申請一學 期成融帳 3. 金構影 本	
	公私立:高明高職	1. 一般生(德行評量 80 分以 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 懲處紀錄): (1)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每學 期新臺幣 1,000 元。 (2)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每。 (3)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90 分以上新臺幣 6,000 元。 (3)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90 分以上新臺幣 6,000 元。 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 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	1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公國國高高 私中小中職	1. 多級獲組全代人一二三四五六體,二屬賽規。之長或項經獨人人一二三四五六體,二屬賽規。之民或項經獨人人人一二三四五六體,二屬賽規依獎財政縣個當級本出新新新新:以之次之或賽狀的前名資籍。臺臺臺臺臺僅個一之舉實事給主新新新新:以之次之或賽狀的,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3. 3. 电得明贷规獎本始證金構影請獎文賽程狀或成明融帳本表證件賽、影原績)機戶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自 競賽成績公告日起算 1 年內提出申請。

	1	1		
		證參理覽前獎定申賽且一表理覽比評式等低特序名優勵特比取第依書學理覽前獎定申賽且一表理覽比評式等低特序名優勵特比取第依別關國或,以成比限參國在列獎:比,列照餘入 二三者規則開於一個對關國國,以成此限參國在列獎:比,列照餘入 二三者規則開於一個對 一最項但政比限次, 依		
私立教育代金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大專院校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 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學雜費 繳費收	補財項目 學 為 為 的 對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生活津貼	公私立: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實際居住本市中連續滿 不中中,就 一年,就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2. 戶口名 簿資所 (含應 計人 口)	1. 最低 一年家庭總收 一年家庭包括 一年家庭包括 一年家庭包括 一年家庭包括 一个收入 一个收入 一个收入 一个收入 一个收入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臺幣 6,000 元。	偶。
	(3)補助對象之一親
	等直系血親。
	(4)負扶養義務之親
	屬。
	(5)與補助對象同一
	户籍或共同生活
	之直系血親及兄
	弟姊妹。
	3. 前2點所稱「家庭總
	收入」參照社會救
	助法相關規定辨
	理。
	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
	收入戶身分者,且
	符合臺北市低收入
	戶就學生活及交通
	補助作業須知第3點
	規定,應向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申請補
	助,不適用本要點
	規定。